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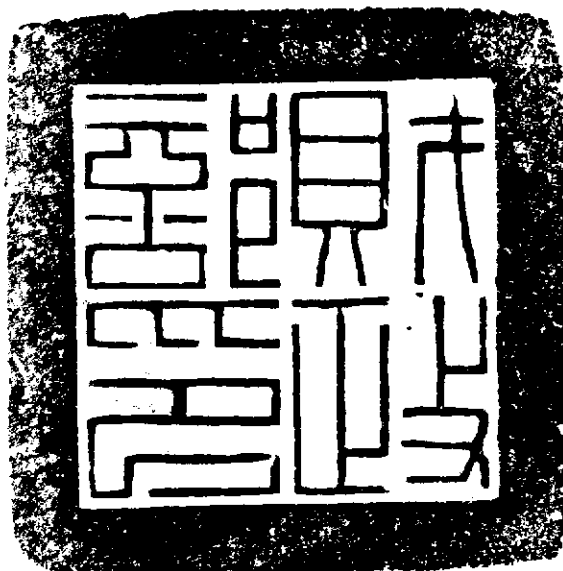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稅務局

045129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564560 號

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受財中第一中分期明、及機憑
政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轉委託辦理代發獎金單位，複委託發統發票位按載別、及機憑
獎獎金（下稱實體）辦理通稅款，得由稽徵單位應編製期金額及機憑
三人（下稱實體）中獎獎金時扣取印花稅；代發獎金發票印花稅款，備供稽徵
發獎別彙上統一發票所轄縣市序號中獎統一發票逐張加蓋「本
別彙上統一發票所轄縣市序號中獎統一發票逐張加蓋「本
實體檢查，免就上開中獎統一發票總繳」戳記。
證印花稅總繳」戳記。
- 二、實體通路向代發獎金單位請領墊付款項之憑證，
如僅係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，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
4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。
- 三、本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



1029



新竹市稅務局

1070018786

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蘇建榮